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帶在身邊仔細讀

重慶
二九三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案

極機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印



A541 212 0019 00748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案

目錄

(一) 作戰組

1. 關於戰略戰術戰鬥類 (計二十五案)

2. 關於統帥指揮類 (計九案)

3. 關於情報類 (計四案)

4. 關於交通通信類 (計六案)

5. 關於紀律類 (計七案)

6. 關於幕僚業務類 (計一案)

(二) 軍政組

1. 關於編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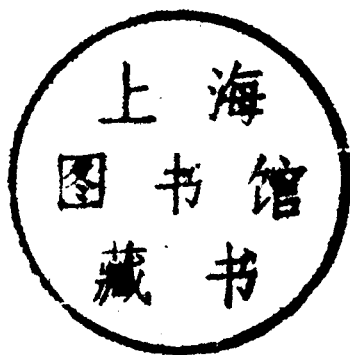
目錄

目 錄

2. 關於兵員類
3. 關於兵役類
4. 關於人事類
5. 關於軍械類
6. 關於通信類
7. 關於交通類
8. 關於經理類
9. 關於糧服類
- 10 關於兵站類
- 11 關於衛生類
- 12 關於其他類

(三) 軍訓組

1. 關於幹部之訓練類（計三案）
 2. 關於士兵之訓練類（計二案）
 3. 關於防毒之訓練（計七案）
 4. 關於各兵種聯合之訓練類（計二案）
 5. 關於一般戰鬥之訓練類（計五案）
- （四）政治組
1. 關於軍民合作類（計五案）
 2. 關於收容散兵難民類（計二案）
 3. 關於增進部隊政治工作類（計四案）
- （五）決議辦法



333035

柳州會議提案作戰組審查意見

柳州會議提案作戰組審查意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p>戰 略 戰 術 戰 聞 類</p>	<p>類別</p>
<p>第四戰區司令 長官張發奎</p>	<p>提案者</p>
<p>陣地構築須對敵由 各方面前進之可能 行動均須顧慮</p>	<p>案由</p>
<p>一、陣地編成時須顧 慮能對四面八方 前進之敵均能射 擊故構築能向各 方射擊之小據點 連合多數小據點 以構成大據點</p>	<p>辦法</p>
<p>所見甚是擬彙 編為作戰經驗 頒發各方注意 實施</p>	<p>案查意見</p>
<p></p>	<p>決議</p>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戰略戰術戰鬥門類

第三十八集團軍總司令徐庭瑤

在山地隘路使用戰車絕難收效（如第五軍崑崙關之役因地形限制未能展開三輛戰車成一隊形前進祇得前後重疊結果被擊毀二十餘輛可為佐證）

戰鬥間接替防禦陣地以先行佔領二綫為宜

應使用於開闊地以發揮其威力

防禦間因守兵傷亡過多另派新銳部隊接替時該接防部隊應先以一部在陣地後佔領預備陣地然後逐漸將預備陣地兵力推向第一綫以防敵乘機攻擊致陣地因而失陷

擬彙編為作戰經驗教訓頒發各部隊及機械化部隊注意實施

甚有見地依情况得採用之惟部隊交代時尤應極力注意秘密利用夜間毋使敵察覺為宜擬電軍訓部研究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戰	三十八集團軍	<p>一、對敵攻擊非絕對優勢兵力不宜採用包圍或襲擊應逐步攻略之</p> <p>二、攻擊前應周密準備一經開始即以猛烈手段取得主動</p>	<p>1. 主陣地綫須在適宜陣地綫之前方約二百公尺</p> <p>2. 構築先完成 MG TiA 掩體平行之 W 形鐵絲網</p> <p>3. 工事不可過於稀薄</p>	<p>所見甚是但逐並攻略之手段當於我裝備優良用之方為有效擬電軍訓部研究</p> <p>所見極是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注意</p>	決議
戰	總司令徐庭瑤	<p>三、構築預備陣地須着眼於實際應用</p> <p>四、防禦時在敵優勢空軍下之兵力配備須多留控置部隊並須分置多處</p>	<p>1. 偵探隊按戰術需要各師各步兵團均須設立</p> <p>2. 專挑機警勇敢官兵編成再加以諜報訓練偵探兵以上中士充之情報員以中少尉充之</p> <p>3. 奉派時之諜報人員須着便衣除給與手槍外外並各攜輕便電話機或輕便無線電話機俾報告迅速</p>	<p>所見甚是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各方注意實施</p> <p>所稱頗有見地擬電軍政部及各部隊擇要次第實施</p>	決議
戰		<p>五、對敵作戰偵探隊極為需要</p>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戰 略 戰 術 戰 鬥 類	
提案者	第一三五師師 長蘇祖馨	
案由	應集中使用兵力力 求避免逐次注入致 被敵各個擊破案	
辦法	一、勵行三民主義及 國家觀念之訓練 二、施行必要時間之 軍隊教育 三、極力擴大空軍 四、師以上增編最小 限砲兵部隊團營 編輕砲連排連增 大步兵輕快火器 五、工兵部隊配以必 要器材	
審查意見	所見甚是擬彙 編為作戰經驗 教訓	
決議	頗有見地擬分 別電軍政部軍 訓部參考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戰略	三十五集團軍	我軍每次會戰失敗均由於翼側空虛如此次桂南會戰敵由永淳迂迴賓陽及一二八之瀏河八一三之金山衛之例是	擬請嗣後對兩翼之後方應多控置戰略預備隊以備不虞	所見極是加入作戰之經驗教訓頒發各部隊注意實施	
戰術	總司令鄧龍光				
戰鬥	三十七集團軍	山地戰時轉用兵力須有充裕時間	下達命令時須特別注意時間空間使各部隊運動有充裕之時間	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各部隊注意	
類	葉肇	2. 在平地構築工事須注意偽裝法及偽裝工事	通令各部隊參考利用並須注意敵之眩惑	查所見極是擬通令各部隊參考並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實施	
	總司令	3. 攻擊敵據點時須有砲兵支援	指揮官於攻擊時特別注意派相當砲兵支援步兵	所見甚是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實施	
	第一〇二軍軍長 陳驥	關於作戰（戰鬥）地境應由雙方對勘清楚以免取巧爭執案	對地境綫之規定應由雙方派員對勘清楚以免取巧爭執	原則可施行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加以注意並附加對地境綫之劃分應絕對避免要點公路或主要道路河川等為宜	
	一五五師師長 張弛	1. 欲求警戒嚴密須多派遠距離搜索部隊	由各指揮官明定搜索區域令各部隊多編搜索小組不斷遠出搜索	所見贊同通令各部隊施行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加以注意	
		2. 戰鬥時無論攻擊或防禦欲達成任務其兵力應區分為攻擊部隊與防禦部隊兩種	無論軍師旅團營任務如何應區分攻防部隊但攻擊時防禦兵力不得超過攻擊兵力三分之一防禦時則攻擊兵力不得大於防禦兵力惟不必視為成例須按當時地形狀況而巧為運用	所提頗有見地但兵力之運用上不宜拘泥斤兩於企圖決戰方面宜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而發揮最大威力所見擬留為參考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戰略 戰術 戰鬥 類
提案者	第五軍軍長杜聿明
案由	請以重兵駐守果德 隆安同正養利崇善 明江等地以維河田 新國際路綫案
辦法	以勁旅兩個軍分駐果 德隆安同正養利崇善 明江等地一面整訓一 面利用交通綫運輸補 給加強戰鬥力
審查意見	頗有見地擬電 軍令部張長官 部參攷
決議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戰	<p>二百師師長戴安瀾</p>	<p>一、關於戰略運用請以常保有利態勢為主眼不要迷惑一時或局部之成况以致損失戰果</p>	<p>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參考</p>		
略	<p>榮一師師長鄭洞</p>	<p>對於山地堅固堡壘之攻法與攻擊時機之選定</p>	<p>一、先行威力搜索綿密計劃與充分準備集結可期必勝之兵力 二、攻法：先以砲兵制壓並破壞敵步兵與側防機能繼以步兵伴攻同時以數綫梯次縱深配置之突擊隊由側背一舉突進</p>	<p>本案所提之辦法極表同意但對於攻路山地堅固堡壘時不宜專攻某一個堡壘須使全面施行伴攻以分散其火力及注意力然後用主力奪取某堡壘則成功較易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參考</p>	
戰術	<p>二百師師長戴安瀾</p>	<p>二、我軍攻擊敵人時過去常以包圍為滿足根據迭次作戰經驗我軍以後攻擊時宜在兩翼形成包圍而後再集中全力實施中央突破</p>	<p>頗有見地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電軍令部並頒發各戰區各學校參考</p>		
類	<p>四十六軍軍長何宣</p>	<p>今後對敵作戰步兵除配屬砲兵之外尤須配空軍案</p>	<p>查所稱頗有見地惟限於空軍力量實施困難可電軍令部航空委員會參考於主決戰或重要作戰方面應有空軍切實協力援助</p>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戰 略 戰 術 戰 鬥 類	四十九師師長 李精一	請通令戰場各部禁止無準備之黑夜行動以確保部隊之秘密案	一、黃昏及拂曉之前後儘量行動 二、利用星月皎潔及可見路之夜間行動 三、預先覓妥路綫於短少距離內活動之	查所稱於戰況不甚緊張時可資採用至戰況緊急時若僅利用黃昏及拂曉前後或月夜行動恐為時間及情況所不許本案擬予保留	
	二 百 師 師 長 戴 安 瀾	一、每一會戰之前對於所要用之部隊應詳細調查判明其戰鬥力使在會戰中之部隊戰鬥力趨於概略的等齊以免在戰場上發生戰鬥力差別太甚以致任務遂行上發生意外惡果 二、每一會戰之前統帥部對於一次會戰所要用之兵力事前應有詳細估計及確定限度範圍不要臨時為情況所吸引零星抽調部隊以致陷於逐次增加及逐次使用兵力		查所稱甚是擬予彙編為作戰經驗電軍令部參考並頒發參考	
	三 〇 二 師 師 長 余 韶	各部担任正面不宜過廣案	高級指揮官決定各部攻防時應按照戰術原則不可過於寬廣	查防禦正面應依地形（山地河川……）及敵情各種情況而決定原案雖所見甚是然不能拘泥原則尤以我作戰之戰場與我之對敵戰法為然本案擬彙送軍訓部研究	
	三〇一師師長 劉采廷	山地防禦工事應着重山麓	請飭各部注意	擬彙編作戰經驗通令各部注意 查所稱甚是擬電軍令部參考並通令戰區知照	
	四六軍軍長何 宣	擬請對建制部隊勿予分割使用案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戰略	預二師師長陳	高級指揮部運用部隊對於行程及命令送達時間應求精確	所見甚是擬編	
戰術	明仁	計算務使其未與敵軍接觸以前避免過度疲勞保持新銳戰鬥實力	入作戰經驗頒發注意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統帥指揮類

第四戰區司令

長官張發奎

裁減中間指揮機關

充實小單位減少大

單位案

一、將僅轄一軍之總

司令部及轄一師

之軍部裁撤但須

破除人事之障礙

以利於作戰為前

提

交軍委會核辦

二、每總司令至少須

指揮二個軍每軍

至少須指揮二個

師

決議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提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統帥	三十五集團軍 總司令鄧龍光	<p>一、命令下達須顧慮時間空間并置身於受令者地位設想以維命令尊嚴</p> <p>二、指揮系統應分明指揮機關應單純</p> <p>三、戰鬥序列不宜輕易變更</p>	<p>擬請通令各級指揮機關幕僚嗣後下達命令應注意時間空間並置身於受命者之地位</p> <p>擬請嗣後指揮作戰須依戰鬥序列區分按級命令以免上下隔閡</p>	<p>所見極是各級指揮機關之幕僚尤應注意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須發注意</p> <p>所見甚是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p> <p>電軍令部參考並彙編為作戰頒發參考</p>	
指揮	一五五師長張	<p>一、下達命令時應附作戰詳細指導要領俾情況變化連絡中斷時部下行動有所準據</p>		<p>所見甚是但對各部隊之命令如認為命令不能按時到達時應予以有稍久時間之訓令並予相當之獨斷活用之範圍</p>	
地	池	<p>二、作戰命令務予部下以戰鬥或搜索地境俾明責任而利部署</p>	<p>上級指揮官下達命令務明示戰鬥地境</p>	<p>所見極是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實施</p>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統	帥	類
提案者	新廿二師師長 邱清泉	四十九師師長 李精一	二百師師長戴 安瀾
案由	各級指揮部應按級 設督戰參謀以提倡 指揮道德及戰鬥軍 紀案	部隊調遣請顧慮部 隊疲勞以保安全其 實力案	每一會戰之前對於 任攻防部隊須賦予 以充分準備時間以 免臨時倉促任務遂 行困難案
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逐段移動先使用就近部隊再及較遠 二、縮小行動以減少官兵之疲勞 三、到達戰場後稍事休養使官兵精神有所恢復再予以任務 	
審查意見	所稱頗有見地 擬電軍令部參 考	查所稱原屬重要原則但有時不能顧慮及者因戰場上情況緊急一分一刻之差牽動全局原屬不得已之舉本案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通知各戰區注意	查所稱頗有見地擬彙編為作戰經驗頒發參考
決議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情	榮一師師長鄭洞國	我間諜活動極困難 宜預置間諜網於預想之戰場與敵後方 或以武裝搜索兵潛入敵區活動	一、於行營或戰區司令長官部統一指導計劃下以縣為單位每縣設一諜報機關派具有軍事及諜報學識人員負責辦理 二、縣諜報機關按該地區內戰略上及交通要點分別建立諜報組 三、縣諜報機關及諜報組之情報除直接報告其直屬機關外應與當地駐軍部隊長官（團長以上）切取連絡尤其新到戰地之師該諜報機關應將當面敵情通告	所見甚是前此情報會議曾經議決茲擬再通令部隊就經濟範圍內嚴密健全諜報之組織並由各戰區籌備施設健全之戰場及敵後方之諜報網	
報	一七五師師長馮瑛	集團軍以上高級指揮部應於預想戰場及游擊區建立永久性諜報機關以利情報案	一、於行營或戰區司令長官部統一指導計劃下以縣為單位每縣設一諜報機關派具有軍事及諜報學識人員負責辦理 二、縣諜報機關按該地區內戰略上及交通要點分別建立諜報組 三、縣諜報機關及諜報組之情報除直接報告其直屬機關外應與當地駐軍部隊長官（團長以上）切取連絡尤其新到戰地之師該諜報機關應將當面敵情通告	查所擬辦法甚重要現軍民合作諜報之組織業經於桂南方面開始實施將來當更圖擴充健全以輔助軍隊諜報交軍令部核辦	
類	四十六軍軍長何宣	擬請健全諜報機能案	一、發給軍師小型無線電報機 二、增加諜報費	查所稱頗有見地擬電軍政部參酌辦理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決議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情 報
提案者	夏 威
案 山	應健全譯報組織案
辦 法	<p>1. 應於陸大特設譯報訓練班以養成譯報人材尤其是駐外武官應加以嚴格之譯報訓練</p> <p>2. 部隊譯報費應酌量增加</p>
審 查 意 見	<p>所見甚是擬分別電軍令部軍政部核辦</p>
決 議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交通通信類	<p>新廿二師師長</p> <p>邱清泉</p>	<p>請改良識別旗之製</p> <p>造並規定識別帶之</p> <p>使用</p>	<p>一、識別旗若完全更改則購製困難今後應規定大小相同之異色布數塊更改時僅將其位置調換自較便利</p> <p>二、抗戰以來識別帶未見採用致與友軍容易發生誤會擬請規定使用以便識別</p>	<p>查識別旗之製造及識別帶之使用軍令部已有規定本案交軍令部注意改善</p>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交通通信類	第七三集團軍總司令葉肇 第一〇二軍軍長陳驥	<p>各部隊當轉進時須注意破壞及阻絕道路</p> <p>通信總機位置應避免顯著地點</p> <p>主要機關應架設專線</p> <p>戰場附近各鄉村道路及公路應澈底破壞或分別破壞案</p> <p>用電話傳達命令或報告情況時應維持機密案</p>	<p>總機應離開城鎮及交通便利之地點設於僻靜村落及能防空地點尤須通信適中之位置</p> <p>應準備通訊器材架設縱橫連絡等專線</p> <p>一、對戰場附近之前後方及兩翼側所有各鄉村道路應行澈底破壞</p> <p>二、對於公路則應於第一綫之前方預行澈底破壞於後方則僅擇段破壞並保留能通過車輛之必要寬度於戰况吃緊時再行急切破壞</p> <p>譯成密碼或代字不得以原文或照口述</p>	<p>所見甚當擬通令各部特別注意</p> <p>查所見極是擬通令各部隊注意</p> <p>所見甚是擬電軍政部研究增強通訊機構增加通訊器材使各部隊能縱橫架綫俾收通訊連絡宏效</p> <p>所見甚是擬通令各部注意</p> <p>所見甚是擬電軍令部並通令各部注意</p>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紀 律 類		
提案者	第四戰區軍法執行監唐灝青		
案由	請責令各部隊長官及戰區地方行政官署於部隊轉進時應酌留人員切實維持落伍員兵之給養及聯絡以維軍紀策	請責令各部隊長官雖在接戰區域亦應嚴厲監督所屬官兵不得任意取用民物以重軍紀案	請嚴令各部隊對於新兵不得虐待如於逃亡被捕時不得違法處置以維人道而重軍紀案
辦法			
審查意見	所見極是擬電各部隊及各行政官署注意	所見甚是擬令各部隊各級負責人員嚴厲監督所屬不得有擾民行為	所見極是擬通令各部下級官長注意
決議			

柳州會議提案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p>紀 律 頭</p>	<p>類別</p>	
<p>四戰區軍法執 行監唐灝青</p>	<p>提案者</p>	
<p>請責令各部隊長官 嚴飭所屬輯拿逃兵 不得擅入民居以免 影響民心案</p>	<p>案由</p>	
	<p>辦</p>	
<p>所見極是擬通 令各部隊各行 政機關協同辦 理</p>	<p>法 審查意見</p>	
	<p>決 議</p>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三七集團軍總司令葉肇

攻襲時各部隊須嚴守戰鬥紀律案

應嚴令各部隊切實遵守戰鬥紀律

查所稱甚是擬通令各部隊切實遵守

紀律類
第一〇二軍軍長陳驥

一、嚴密防範士兵遺棄武器案

一、各部隊長官對所部士兵應嚴加訓飭使其奮發知恥
二、各部隊應派出檢查哨於各主要路口嚴查如發現有遺棄械彈士兵即予扣留或解交原屬部隊辦理

所見甚是擬通令實施

二、嚴厲整飭各部隊軍紀案

團以上各單位派出巡查隊嚴密考查所屬各部隊之紀律

所見甚是擬通令實施

柳州會議提案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幕僚

第五軍軍長杜

陸大應擴範圍造

一、多開班次

所稱頗有見地

業務

聿明

就幕僚人才案

二、修業期限仍為三

擬電軍令部參

類

年

考

柳州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目錄

編制	三六案
兵員	八案
兵役	二案
人事	一案
軍械	一六案
通信	二二案
交通	六案
經理	一三案
糧服	二二案
兵站	一六案
衛生	一六案
其他	七案

合計

一六五案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制編) 政軍	新二十二師師長邱清泉	(一)請改步兵營制為四連 (二)增設戰團行 李一連(三)增 設彈藥班(四)增 設輸卒十班 名以編成案	步兵為軍中之主兵據歷次作戰經驗以步兵營常以傷亡過多戰力劇減以致功敗垂成且防禦時亦因縱深不足易為敵突破擬增大步兵營編制為四連制	(一)補足缺額隨時有 備補兵遞補無須 擴充單位		
	第四戰區兵站總監部	(三)團部特務排 應請恢復案 (四)請增強兵站 監護兵一團 案	現團建制無特務排事實上殊感困難擬請恢復特務排 查戰區地方遼闊戰線綿長兵站機關各站庫所等每戰區平均有二百五十單位以上之擔任各單位警衛當感不敷分配且軍品之輸送更有派遺監護兵員押運之責故各戰區兵站機關均有增強監護兵力之必要擬每總監部應編定監護兵一團三營制以資分配	(二二)甚感需要請軍政 部增加		
	第二百師師長戴安瀾	(五)擬請擴編師 團通訊部 為營連案	按照二十七年編制團為通訊排師為通訊連已不敷用尤以去年南嶽感困難擬請師團通訊排附取消更感困難擬請師團通訊排附取消大編為通訊營連最低限度對隊人數不能再予核減以利通訊	(五)擬請軍政 部照辦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泉	(六)師團通訊 充為營 請擴充成 案	現師團通訊組織無論進攻均無力構成完備之通訊網以致戰中因通訊不確而遭失敗者多故師團通訊部隊實有擴充之必要	(六)併前 案		
	第一師師長馮璜	(七)師以下各 級通訊 及增設 案	查師作戰地區廣大縱深師團現存之通訊人員器材均不敷用且營以下均用徒步傳達故指揮連絡之敏捷擬請將師團通訊連編為營連增設通訊班一以利軍訊	(七)併前 案		
	第一五五師師長張馳	(八)增大健全 旅隊 以上各級 通訊組織 案	在大兵團作戰因道路破壞及配用緊密在內線態勢則無從適時運用隊伍以對敵實施各個擊破處外線能節反無術以行分進合擊甚感不能緊密協同連絡不全因決在通訊排並成一無線電話班應有線及傳騎一兩班(2)師團通訊連應有線電話班無須成立兩班外通訊連應有線電話班軍犬等通訊部隊	(八)併前 案		
	第一師師長黎行恕	(九)師通信兵 應擴大為 營案	根據以往教訓無論縱橫方面之指揮連絡因通信能力不敷以致部隊脫離掌握或與友軍失去聯絡而遭失敗者多故無論在作業者或器材方面似均有擴大師通信部隊之需要	(九)併前 案		
	第一師師長馮璜	(十)擬請增設各 級衛生機關 之担架兵及 輸兵案	(1)查師團衛生隊所有担架兵者甚少運送每戰場上担架傷病者眾又逃避一空欲臨時僱傷病者送事未全復因難於運送此傷病者之單架均予擴充以醫源將師團衛生隊及師團衛生隊之單架均予擴充以利(2)各衛生機關担架兵既少而復以之担架兵器材及行李之原案增設輸兵若干	(十)師團增加衛生機 關增加輸兵請軍 政部核辦		

<p>黎師一七〇 行師長</p>	<p>泉長二新 邱師二清師十</p>	<p>邱二斯 清師二十</p>	<p>秦師新 十九鎮</p>	<p>璜馮長師師五七一第</p>	<p>邱長二新 清師二十師</p>	<p>營行林桂</p>	<p>長二第 余師三〇</p>	<p>秦師新 十九鎮長</p>
<p>機以部應 構健全謀 案指副加 揮官師</p>	<p>務增數人處增服劃現 案加分員原繁軍分糧 以利配業有師需辦餉 業予不需求需務糧行</p>	<p>員及校少師 製參應參 圖謀增謀 員一設處 一員少至</p>	<p>屬請派 軍師部 需案附</p>	<p>案配人官師 擬員軍部參 請不需各謀 增敷各處副 設分處副</p>	<p>而排生擬 惠便隊增 傷利担加 運救架團 案護一衛</p>	<p>到過隊師 任少(排)(團) 務不能担担 達架架架</p>	<p>担請增 架設各 士兵師 案師</p>	<p>兵兵編師 三應制野 十五增未戰 名輸有醫院</p>
<p>員官參要師 額業謀按部 能以務業募參 勝管為務僚謀 任理作勤副 應人戰就務官 請事情任員 增兩報務額 加是方區確 非三分有增 現項而之加 有副言必</p>	<p>探加理以辦軍是分課儲所平查 購三粗一法需以配而保屬時師 運等秣員：處現及每管部已軍 輸軍之辦增人會月食責糧不處 事需審理加員人計審核人全之現 務佐核根一四員萬核諸數之師購 軍需二員分事佐業用務尤計定處 二員分事佐業用務尤計定處 員辦配務軍務應請極量服 辦理事一需請增繁量服 理務員二需請增繁量服 員辦配務軍務應請極量服 辦理事一需請增繁量服</p>	<p>以核以以以查 利與至少中校校參 工現少校校主謀 作行共一主主持處 編需中持以校分多 制校一上助理三科 少校一校各第主作 校一校三助三戰 一應請上助理科 增附二</p>	<p>甚屬查 繁軍中 擬需央 照四規 現定二 向七 派懸年 缺陸 因軍 戰加 時派 工作</p>	<p>(1) 參謀處業務區分戰情報後方人 (2) 副官處業務按編制除宜 (3) 各員擬請增設薪俸折中允就 (4) 查軍需六員在平時按編制 不敷戰時尤甚擬准按編制 委足附屬軍需以利業務</p>	<p>架辦不病傷送查 法能担後所萬團 ：協架送(即)衛生 擬助士尤師情生 請團兵其在衛變原 照衛時有白晝在更 原有隊傷亡在敵任 編後亡於敵機各團 制送於事置之傷 外工實上置之傷 增作實上置之傷 設外增設又</p>	<p>使修關副查 各改激担架及 部編烈傷兵步 隊制傷亡三兵團 不增加必重名編 准以担架之抗敵 担架之必要時火 兵當更期甚熾 作應實戰 輸應實戰 卒嚴有戰</p>	<p>設師奇流數恆，院現 担現恥離，在如輸行 架行大，實千遇送編 兵編辱亡無百激，制 二制，者力以烈之短 百之擬暴向，戰距兵 至担請屍後，戰况甚 三架交戰輸以况離少 百數軍，致制傷亡亦 名。額政誠傷担官日 。外部國者架兵兵以 增各之轉人，上醫</p>	<p>名遺地顧當行師 棄無而於拾時院 擬法僱部傷極之 請軍伏隊病感生 政勢轉員難器 部必進兵難材 增將時任按編 加傷尤務任編 輸兵感時制品 兵或困即担行 三器難無架李 十材因法無架 五等戰兼每於</p>
<p>併前案 (十九)</p>	<p>併前案 (十八)</p>	<p>併前案 (十七)</p>	<p>併前案 (十六)</p>	<p>請軍政 部核辦 (十五)</p>	<p>併前案 (十四)</p>	<p>併前案 (十三)</p>	<p>併前案 (十二)</p>	<p>併前案 (十一)</p>

榮譽一 師鄭洞 (二十) 工兵營需增編為三連制並增加器材案
以歷次戰爭無論攻防追擊轉移工兵均負極重要之任務本師係三團制及一補團共計四團參戰尤感兩連工兵既感不敷使用器材尤感缺乏影響戰勝敗關係甚大故對器材以利作戰
請軍政部核辦 (二十一)

榮譽一 師鄭洞 (二十一) 重機槍增加人數案
戰時機槍彈藥消耗甚多且缺乏連輸工具彈藥補給困難以現有編制人數實感不足擬請酌予增加彈藥兵卒
擬請軍政部酌准 (二十二)

桂林行 營 (二十二) 師仍恢復四團制(可減少師之番號)案
就桂南作戰經驗師之編成以四個團為適當其理由(1)現行之三個團(2)以一師對敵一聯隊尚感不足(3)為顧慮增加兵員裝備經費等可減少師之番號編併之
節省國力甚感需辦擬請軍政部照 (二十三)

第一師 馮 璜 (二十三) 師擬請編為四團制(不設特務營)案
我軍裝備較敵人為劣故師無論攻防均應縱深配備蓋敵人非句我突擊即用迂迴包圍如不縱深配備及控置強大預備隊實有難以應付者故師有採用四團制及設特營連排指揮班之必要
併前案 (二十四)

第一師 黎 恕 (二十五) 師之運輸力與重兵器之運動力多感不足案
依二十七師師制與戰時輜重衛生暫定辦法不應感不足然各部既感困難以致彈藥糧秣不能切額僱送各種重兵器之運輸常感困難且似應將軍器之輜重編制以適應之
請軍政部核辦 (二十五)

桂林行 營 (二十六) 擲彈筒現已規定為制式裝備應增列編制中案
查二十七師編制對於擲彈筒並無詳細規定現擬擬定九班制每班全連只配發槍一挺規定武器標準有一班無機槍擬即以擲彈筒兩個配屬該班使用(每連六個)以增強步兵連火力
式請軍政部規定制 (二十六)

榮譽一 師鄭洞 (二十七) 步兵連應增加擲彈筒之編制案
軍政部規定發本師每連擲彈筒九個現每連只發四個且彈藥缺乏擬請每步兵班增加擲彈筒一組每組以步兵三名組成之
併前案討論 (二十七)

第十六團 集總司令 威 夏 (二十八) 應改良輜重兵營為輜重兵團案
(1)關於無馬及汽車編制之師輜重兵營以按師輜重營編制其負載能力如以馬改用輸班規定每連輸兵三〇四名僅有班長九名無論管理教育指揮運用均甚困難(附表二)
擬送軍政部參考 (二十八)

第四師 官 長 (二十九) 應改編騎兵連為騎兵搜索隊案
(1)因軍馬產量不敷分配關于師屬騎兵連各部隊多未成立是以得直前中之搜索不能適時獲之戰前情況因此影響指揮官之辦法：無騎兵連編制之師應改為徒步搜索隊以原有騎連經費撥用
請軍政部核辦 (二十九)

第四師 官 長 (三十) 增加担架部傷運案
每戰區至少須編練担架兵三團以利傷運
請軍政部核辦 (三十)

徐庭瑤	徐庭瑤	第五軍			
須部 相與戰 配合案 力力	編按通 組實信 案際部 需隊應	案求應步 加按兵 以戰連 修團編 正要制	制級步請 案單兵改 位團訂 之及現 編各行	位位關裁 案減充減 少實中 大單間 單機	指信揮健 揮機機全 案構構各 以利之級 通指
合位力難僅兵各 。之向接連一師 彈不濟米項輜 藥足至一距重 攜全彈萬前營 帶師藥九線汽 力半輜千三車 俾基重四多屬 與數營百公缺 戰應一里乏 關增斤故往 力強二連食返 相連其米兩 配單運頗日	<p>(1) 每次作戰，遇情況緊急，敵機炸，在戰場及後方，通訊器材，必須有備份，通訊器材，必須有備份，通訊器材，必須有備份。</p> <p>(2) 步兵團，每營連，間隔，有時，甚，大，被，覆，線，架，設，班，實，不，敷，用，通，信，師，一，連，六，個，架，設，班，實，不，敷，用，通，信，至，少，須，增，十，四，架，設，班，實，不，敷，用，通，信，現，時，各，部，戰，隊，通，信，器，材，同，極，為，重，要，而，無，法，連，絡，通，信，器，材，同，極，為，重，要，而，無，法，連，絡，通，信。</p> <p>(3) 應予加強，團，通，信，人，員，與，器，材，應予加強，團，通，信，人，員，與，器，材，應予加強，團，通，信，人，員，與，器，材。</p> <p>(4) 宜，攻，擊，部，隊，每，連，須，有，電，話，連，宜，攻，擊，部，隊，每，連，須，有，電，話，連，宜，攻，擊，部，隊，每，連，須，有，電，話，連。</p> <p>(5) 我軍，火，砲，較，敵，式，但，火，力，控，我軍，火，砲，較，敵，式，但，火，力，控，我軍，火，砲，較，敵，式，但，火，力，控。</p> <p>(6) 兩，通，信，方，法，無，法，各，部，隊，應，兩，通，信，方，法，無，法，各，部，隊，應，兩，通，信，方，法，無，法，各，部，隊，應。</p>	附編制表及說明如另紙	偵請現團作任查 四察增有編戰務步 排隊設單制任其兵 各及團位缺務組為 增通尚陷殊難機中 設信不甚多期其構 擲指連能為據此達 彈揮平為戰况次成 筒班射砲况况作現 班兵連之之之之否 連特要戰作現否 增務求戰作現否 設排擬驗步對子	至總之領辦位以力不軍查 少司障一法為極之便軍現 須令礙師(1)當力消且軍在 指至以之軍將(1)將領師(1)當力消且軍在 揮少利軍部部領一軍之總司令指 二須於裁撤但須破司令部及 個指戰戰為前須破司令部及 師揮戰戰為前須破司令部及	<p>(1) 抗戰以來，各級指揮部，因通訊器材，多不健全，其高層指揮部，因通訊器材，多不健全，其高層指揮部，因通訊器材，多不健全。</p> <p>(2) 健全通訊器材，應由軍政部，撥款，購置，並由各級指揮部，負責，購置，並由各級指揮部，負責，購置。</p> <p>(3) 應由各級指揮部，負責，購置，並由各級指揮部，負責，購置，並由各級指揮部，負責，購置。</p>
送請軍政部參考	送請軍政部參考	送請軍政部參考	擬請軍政部參考	提大會討論	請軍政部核辦

輜重兵營第一連全師預備彈藥積載量輸力統計表

種類	積載師直屬隊預備彈藥數	積載各團預備彈藥數(以四團計)	裝載担數		應用輸改用輸		應補兵數	備考
			担數	零粒	斤	兩		
七九步彈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八九	三六〇	五	〇	一九〇	按軍政部規定每輸一名挑步槍彈一千發(每箱五百發裝)但本軍現有步槍彈均為每箱四百發裝故需用輸兵如上
七九輕夾彈	四、八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四二	五	五	〇	一四二	
七九重夾彈		三六、〇〇〇	四五		五	〇	四	
合計			三五三〇				三七六	
一	該連按照編制原有馱馬一四四匹列兵一六〇名現因無馱馬暫每馬以輸兵一名代之						三四	
二	故應有輸兵一四四名及列兵一六〇名共為三〇四名(每名攜兩箱每箱四〇〇粒)						七	
三	師團應積載預備彈藥量因無明令規定均係依據廿七年陸軍師戰時輜重衛生辦法之							
四	師團應積載預備彈藥量因無明令規定均係依據廿七年陸軍師戰時輜重衛生辦法之							
五	師團應積載預備彈藥量因無明令規定均係依據廿七年陸軍師戰時輜重衛生辦法之							
六	每團重機槍一八挺每挺預備彈五〇〇粒計算							

輜重兵營第二連全師二日份糧秣積載量輸力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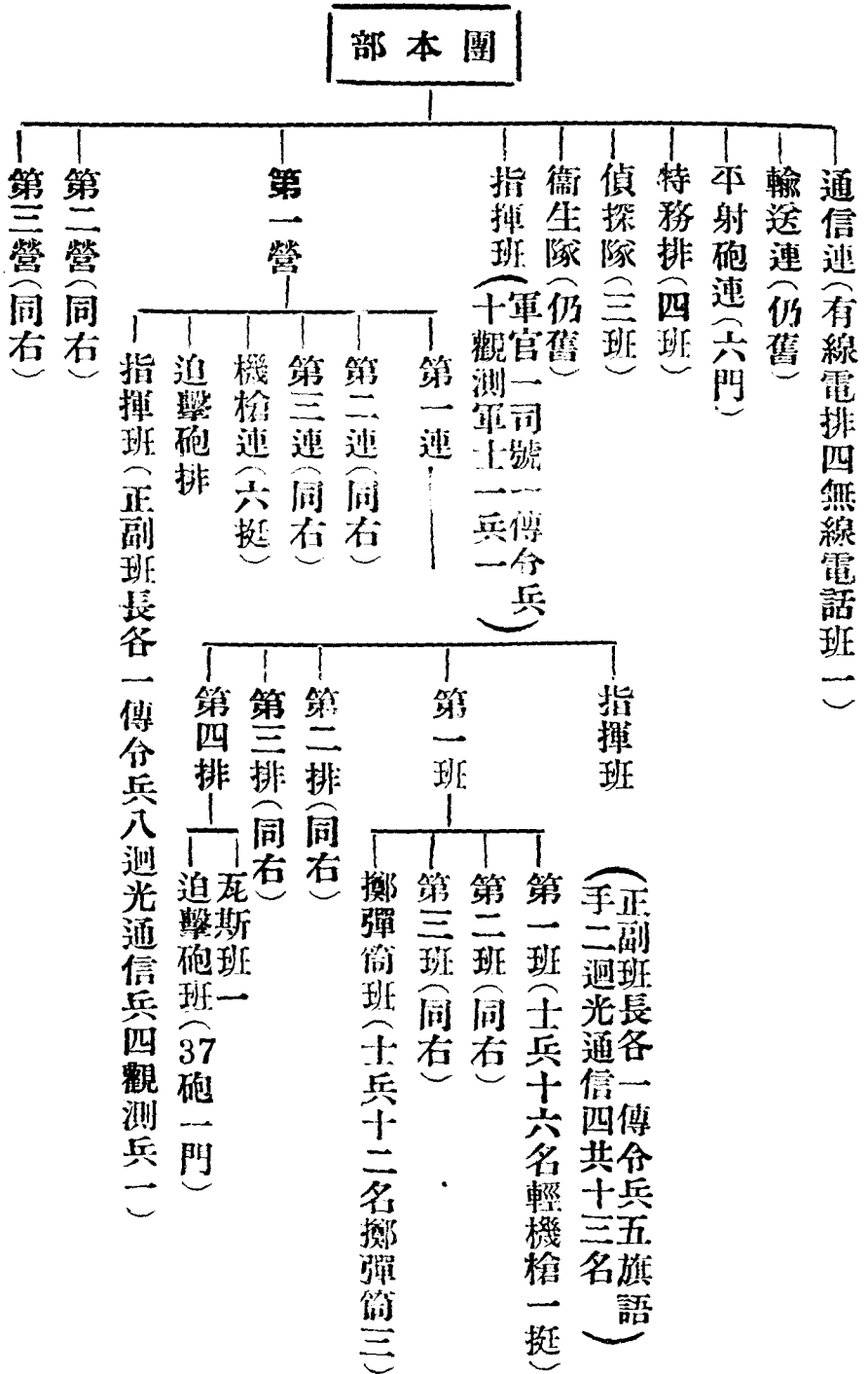
類別	積載數量	分配担數	每担重量	需用改用		輸力比較		備考
				輸兵數	改用兵數	多餘	缺少	
人糧	四、四〇〇市斤	六五担	六市斤	六七名				全連列兵一六〇名馱馬一四四匹改輸兵一四四名合共有輸兵三〇四名
馬秣	五、二二市斤	八担	六市斤	八六名				
合計	九、六二市斤	七三担	六市斤	七六名	三四名			

附記

一 本表全師人馬統計依據軍政部二十七年陸軍師暫行編制表為標準
 二 本表按照陸軍戰時給與條例第一二附表人馬糧秣給與標準折合市用制人員每員名每攜帶大米二二兩(按原規定舊稱二〇兩)食鹽三錢馬匹每匹熟豆(或高粱)四斤之規定
 三 本表馬匹只乘馬其餘馱馬已改用輸兵計馱馬亦改以人糧計算
 四 野戰補充團雖無糧秣掛組織但本軍各師之野戰補充團仍與其他步兵團相同可以直接擔任作戰任務故人馬糧秣亦由輜重營攜帶二日份已計在表內
 五 如攜帶全師糧秣一日份則共需兵三八一名比對尙差輸兵七七名若帶足兩日份則尙缺數如表列

陸軍步兵團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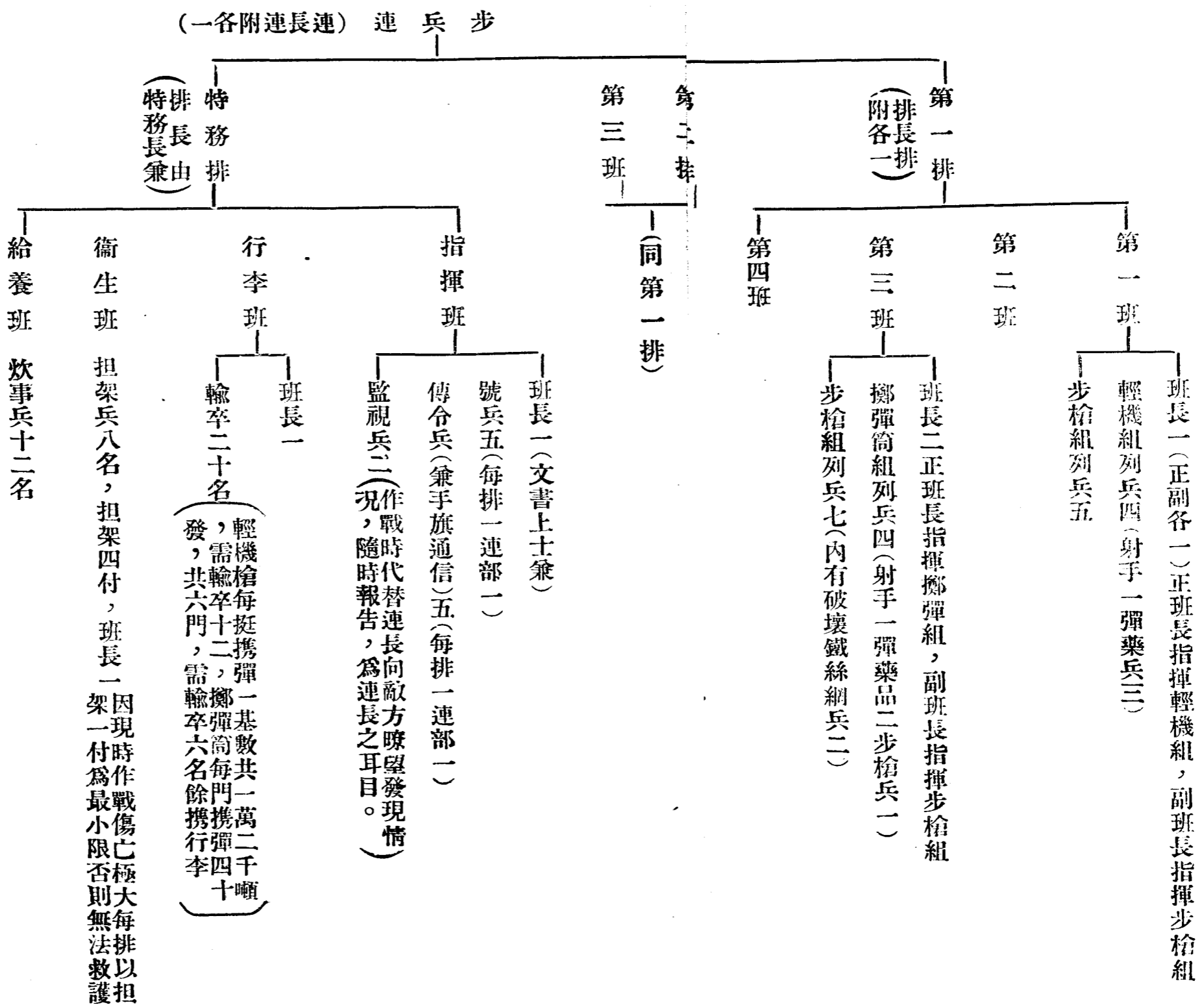
第三二案附表



第三四案附表

步兵連編制應按戰鬪要求加以修改

我軍步兵連編制各種火力，補給機能長戰鬪力均不配合，實為缺點，應加修改編制如左表：



(附記) 全連官長九，士兵二百，輕機槍擲彈筒各六桿，步槍一〇二枝，手槍九枝。

上列編制在戰術上之使用法說明如左

(一) 輕機關槍為構成陣地前方火網主要武器，編有輕機組之班，以防禦為主任務，攻擊為次任務，防禦時則與鄰側輕機關槍互相側防對陣地前構成火網，攻擊時則以火力掩護步槍組前進。

(二) 擲彈筒為攻擊時掩護決戰武器，因其彈道灣曲，在任何地形均可行超越射擊掩護步兵前進，又砲兵掩護步兵攻擊，至接近陣地前二百公尺時，即須延伸射程，在此敵前二百公尺內，即以擲彈筒火力補其空隙，編有擲彈組之班，以攻擊為主任務，防禦為次任務，攻擊時則以擲彈筒火力掩護步槍組前進，防禦時則以火力控制陣地前之死角。

擲彈筒製造簡單，火力強大，實為最經濟之武器，敵軍使用甚久，其現時所用之五分口徑，擲彈筒射距離六百公尺為比較最良之一種，擬請直接仿造，較為迅速。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員兵) 政軍

長六第
何軍十
宣軍十

擬請迅速撥
補額以作
戰後須立
會撥以維
即期抗戰
長期案之

本軍自參戰後十兵缺額甚多雖經
歷次撥補新十九師現仍缺三五八二
、七九三師近未據報一五〇二名正
已由玉林區直屬撥隊及各師(一
員〇師未據報)尚缺一五〇二名正
七〇師未據報)尚缺一五〇二名正
名均經迭電請征撥迄未奉核示影
響作戰非淺鮮會戰須立即撥補
練以維持長期戰力

請軍政部迅予補
充。

(二) 各
部員兵請
迅補充案

戰後傷亡甚大各部缺額極多戰
力隨之減少雖於前戰途甚鉅請由各
師管區撥兵補充

併第一案

新師十
師長九

(三) 担
架兵懸
甚多應
速補充
案

前線救護悉賴担架兵輸送方能盡
軍醫人員救護之責而於補兵額
時格不致略該項兵額時選壯健者
請予補充兵額時選壯健者指定

併第一案

第六
軍何十

(四) 擬
請將各
部之兵
隊送交
各區收
隊地點
案

關於列輪兵之補充因前方部隊
應由各區派員之補充因前方部隊
點交以免往返收費時而解除前線
累

請軍政部於每次
撥補時酌定適當
地點交接。

營行林桂

(五) 各
軍師野
團不任
配防戰
務免作
充程序
各部隊
持續力
量案

各部野團承為直接補充戰
而設充者有以本此旨有
之代充者有以本此旨有
務者且輸卒而求裝之充
通信則各隊之求裝之充
糾正則各隊之求裝之充
也擬請1野團及不增設
督指揮訓練野團及不增設
位置於後方野團及不增設
經核准後方野團及不增設
請予補充兵額時選壯健者指定

修正如下：
各軍師野團
不任戰務，
得充各軍
額未請補
定額未請
補額未請

營行林桂

(六) 各
軍師野
團不任
配防戰
務免作
充程序
各部隊
持續力
量案

各部野團承為直接補充戰
而設充者有以本此旨有
之代充者有以本此旨有
務者且輸卒而求裝之充
通信則各隊之求裝之充
糾正則各隊之求裝之充
也擬請1野團及不增設
督指揮訓練野團及不增設
位置於後方野團及不增設
經核准後方野團及不增設
請予補充兵額時選壯健者指定

請照原案通過。

營行林桂

(七) 限
制游擊
隊必要
時撥補
案

游擊隊以收容淪陷區與戰地壯
或戰地地方團隊合作戰
乃自桂南戰事發生以來游擊
義軍日益繁多在後方地區
募之益壯丁持槍安寧調
械充之擬建議1地方安寧
定在淪陷區及戰地收容隊
經核准行有案之游擊隊應
戰區執行任務未經核准
銷區收隊散兵械應即令
儘量將游擊隊散兵械應即
補正規軍額

採取第一二兩項
辦法

第五
軍

(八) 請
改組及
訓練
練以增
進戰力
案

理由一、我國教育及組織未臻
健全，征募兵員，素質低劣，且
難於訓練，戰時多因兵不素
軍師各團戰事，如分戰時充
而感用參戰不易發揮精神威
無感用參戰不易發揮精神威
管區訓練兵不發揮精神威
長國訓練兵不發揮精神威
中一、國民性不能發揮精神威
合五、國民性不能發揮精神威
效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毫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及此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辦區：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後備區：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連重備區：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通師：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各師：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備師：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本師：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換參戰：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兵訓練：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精作：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力可增：無補，我國軍收士氣結

送請軍政部參考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事人) 政軍	類別		
鎮秦長師師九十新	提案者		
<p>之作(一) 事請戰期 以權宜處 之權案理</p>	案由辦		
<p>各部人員之健全與否，影響作 戰甚鉅，高級機關因距離過遠， 對於各級人員之努力，未能直接 考核，故委用人員，往往不能稱 職，師部常與各級接近，較能適 宜調整，擬請准將各級人員，先 由師部調委後，再報請上級備案 追認。</p>	法		
<p>照(一) 人事法規辦理</p>	審查意見		
	決議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械軍) 政 軍	榮一師 (鄭洞國) 見(提)	(一) 對山地攻擊 (二) 兵器之效力 以手榴彈及 擲彈筒迫擊 砲為唯一之 有效攻擊武 器	擲彈筒為數太少彈藥缺乏今後宜 努力製造加強其效力有過之無不及 步兵砲兵其效力有過之無不及	辦 交軍政部統籌核 辦	決 議
桂林行營	榮一師 (鄭洞國)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二) 各部隊各種 武器器材器 具等裝法 之一致應 統一規定案	武器器材器具等之配屬其攜帶方 式尚無統一規定容易發遺漏或短 少現象應統一規定實施	(二) 轉送軍政部統一 規定	
榮一師 (鄭洞國)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三) 武器配備必 須調整案	一師中輕重機槍迫擊砲擲彈筒案 常有種類口徑不一者補充彈藥困 難應就範圍練一軍或一師內 各種武器力求調整劃一	(三) 交軍政部核辦	
桂林行營	(四)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五) 各部隊有 按部隊屬 武器器材 帶者應加 正案	各部隊長間有顧慮輸力留一部份 復託辭請求補充嗣後各軍師加 閱戰場時應由指揮長官行嚴密之檢	(四) 併入第三案討論	
桂林行營	(六)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七) 彈藥器材之 調撥缺乏 應加矯正案	桂南戰起戰事頻繁各戰區 精隊計劃後因籌備補給業務增 宜往後轉調撥難於求大補 充嗣後(1)軍令機關緩不濟急 須確切連繫(2)軍令機關緩不濟急 有計劃統籌(3)兵站方面應以	(五) 請軍事委員會通 令遵行	
桂林行營	(七) 彈藥器材之 調撥缺乏 應加矯正案	(八) 使用彈藥器 材之節約 正案	桂南戰役尚未結束其消耗軍品數 量之鉅較前戰區現時會戰最 得愛費今後應由部時物督所屬 而外取最長後勝節使用以應長期抗戰	(六) 請軍委會規定通 令各部隊遵行	
桂林行營	(八) 使用彈藥器 材之節約 正案	(九)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此次桂南戰事本師野補團頗著 績惟所用武器均不敷請照數發給 制團又覺分配不敷請照數發給	(七) 分電軍令軍政後 勤各部注意	
榮一師 (鄭洞國)	(九)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十)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岷崙關戰時每筒僅換帶擲榴彈 六枚用罄後未補加以原發之 擲榴彈十分七八不能發射及碰炸 請改良製造迅予補充	(八) 請通令戰區各部 隊請求補充軍品 應由上級指揮負 責監督審核	
榮一師 (鄭洞國)	(十)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十一)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岷崙關戰時每筒僅換帶擲榴彈 六枚用罄後未補加以原發之 擲榴彈十分七八不能發射及碰炸 請改良製造迅予補充	(九) 交軍政部參考	
榮一師 (鄭洞國)	(十一)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十二) 擬請統一迫 擊砲以利彈 藥補給案	岷崙關戰時每筒僅換帶擲榴彈 六枚用罄後未補加以原發之 擲榴彈十分七八不能發射及碰炸 請改良製造迅予補充	(十) 交軍政部注意	

<p>新二十 邱師 清泉</p>	<p>第三〇 劉采廷</p>	<p>第四兵站總監部 狄醒宇</p>	<p>徐庭瑤</p>
<p>(十一) 自動武器零件及步馬槍等 附件擬請增 發備份者以 便及時補充 案</p>	<p>(十二) 請充實步兵 部隊之破壞 作業器具案</p>	<p>(十四) 部隊應將人 馬武器種類 口徑及器材 數量切實通 知兵站機關 以便統籌補 給案</p>	<p>(十五) 工器具有 刺絲通充 器材補信 應與彈藥同 一重視案</p>
<p>自動武器及步馬槍零件在戰中 往往遺失無補充擬懇轉知軍械 司關於上項零件逐一增發備份零 給某項兵器時即逐一增發備份零 附件</p>	<p>敵陣地障礙重疊迭我軍破壞器具 缺乏每於重大傷之下尚不能完成 其破壞作業以移屢蒙攻擊之頓 挫請每步兵連配屬破壞剪九把以 利破壞作業</p>	<p>部隊往加入某戰區時不先將現 有武器種類數量通知兵站總監部 均難確定之計劃而作戰時所消 耗亦鮮有通知兵站總監部者 其辦法於加入某戰區時應立將現 1 部隊馬武器口徑種類及器材等 2 數量列表送交兵站總監部 3 應先將部隊數量立報戰區長官 至部並通知兵站總監部並請通令 適當位置</p>	<p>(1) 現時與敵正規作戰一經交綏 傷亡即重若構有工事傷亡則 減武器損失亦少解決之法只 多備工器器具常用即易損壞應 項時補充 (2) 重要工事前設置鐵絲網頗為 重要能使陣地加強節省守備 兵力可待敵至近距離而始射 擊彈藥少而殺傷力大又復減 少彈藥使用有殺傷力大又復減 經濟辦法今後作戰應多準備 刺絲 (3) 通信器材在今日激烈戰况下 極易損壞與消耗每一會戰後 即須補充因耗此項器材可增強 戰力甚鉅 以上三項均與彈藥同為重要</p>
<p>(十一) 交軍政部辦</p>	<p>(十二) 轉軍政部統籌核 發</p>	<p>(十四) 由戰區長官部令 飭照辦</p>	<p>(十五) 送請軍政部參考</p>
<p>(十六) 步槍上須加 鏡口反光 鏡以應戰 需要</p>	<p>為使步兵在工事內對前方能以監 視減少步傷亡起見應於槍口裝 置反光鏡伸出工事外俾步兵由鏡 內監視前方此項反光鏡在陣地防 禦時效用強大每鏡製造工料費只 需一角二分請令兵工署邇後隨槍 製發</p>	<p>(十六) 送請軍部參考</p>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政軍 (信通)

何軍四十六長

擬請健全軍師團各部通信技能案

根據歷次戰役指揮上最感痛苦者厥以通正面不靈時尤為甚。隊敵無非健全通信機關。配屬全線。師方健全。付員技術之嫻熟。全須此。期予格之要求與訓練方能達此。

1. 軍仍照舊配。2. 政核一員。3. 政核一員。4. 政核一員。

蘇師一三五長

充分講求通訊器材案

本師此次參戰，通訊器材之缺乏，實為一大遺憾。且通訊器材之缺乏，不僅影響戰術之實施，且影響士氣之振奮。故應請軍部撥款，購置各種通訊器材，以充通訊之需。

併第一案辦理

何軍四十六長

擬請確定無線電通訊系統案

無線電通訊系統之確立，對於戰場之指揮與協調，具有極大之貢獻。惟目前各部隊之無線電設備，多屬舊式，且規格不一，難以互通。應請軍部統一規格，購置新式無線電設備，以健全通訊系統。

仍按軍委會令辦理

新師九長

請加強通訊器材案

通訊器材之充足，為現代戰爭之必要條件。惟目前通訊器材之供應，尚覺不足。應請軍部撥款，購置各種通訊器材，以加強通訊之力量。

四門總機一部。五門總機一部。

一師七五長

擬請充實器材案

器材之充實，對於部隊之戰鬥力，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應請軍部撥款，購置各種器材，以充實部隊之戰鬥力。

審速人建。查仍力議。意見第均惟。案未前。

榮師一長

擬請按照標準更換門機或換二部以交五案

門機之更換，對於部隊之通訊，具有極大之影響。應請軍部撥款，購置新式門機，以更換舊式門機。

師部十部擬加發五門。核辦。

九師四十

擬請縮短電池使用期案

電池之使用期，對於部隊之通訊，具有極大之影響。應請軍部撥款，購置新式電池，以縮短電池之使用期。

電池使用時，應注意其保養，以延長其使用期。

九師四十

各部隊除行軍外，其餘一律嚴禁掛長途搭信之靈活案

掛長途搭信，對於部隊之通訊，具有極大之影響。應請軍部撥款，購置新式掛長途搭信設備，以嚴禁掛長途搭信。

搭掛長途電話，應注意其保養，以延長其使用期。

九師四十

主戰場方面，應注意其保養，以延長其使用期。

主戰場方面，應注意其保養，以延長其使用期。

由戰區長官，應注意其保養，以延長其使用期。

師五六一	旅三六四				營行林桂	明聿杜軍五第	師九十四	國洞鄭師一第	營行林桂
<p>密七短擬 連付波請 擊以無增 案脊線加 緊電超</p> <p>(十九)</p>	<p>利方面下善擬 我層通請 機連及信切 案繫精注實 以的意改</p> <p>十八</p>	<p>理機備通戰 案關應信場 負由交後 責地通方 辦方設之</p> <p>(十七)</p>	<p>般電補 缺通救 憾信有 案之一無 線</p> <p>(十六)</p>	<p>砲兵部 器材不 足</p> <p>(十五)</p>	<p>往零通 不星信 合架網 耗實設 器際往 器時</p> <p>(十四)</p>	<p>制通請 信擴大 營連軍 編師</p> <p>(十三)</p>	<p>料子規信各 案以定器部 預配材隊 備定應之 材并按通</p> <p>(十二)</p>	<p>將加現器通 編師一有材信 為通倍數擬 營信並量請 案連請增按 及</p> <p>(十一)</p>	<p>案足師 應通 請信 增力 強不</p> <p>(十)</p>
<p>一及各利絡各在 副通起異戰 其旅行見時場 人團除須為廣 員各原增便開 電增有加之利 機加無短通或 從超無短訊彼 新短波無取此 編波電報線綿 發無報線密單 線外電機之位 電師機之密行 機部而連止</p>	<p>通遞命面現 飭貽令而軍 各誤通忽軍 部戎報視之 及機之對通 各數傳下信 通見遞及多 訊不滯對數 隊鮮請或之 班由竟連注 嚴長無繫意 密官法無上 注部傳致方</p>	<p>切辦通減持專戰 連理信耗不特場 擊以交軍獨軍後 發期通事人軍方 揮戰設力力機之 作備量物關通 戰政應故力與信 效治由關有軍交 能與地於所用通 獲軍方戰不材至 取事機場速料關 勝關後且自重 利得且無行要 也密責之形維如</p>	<p>加器多術(一)一槽標倘桿設 以效影遲(1)般雜則能之線 改能響鈍(2)通通損沿便路 善此工(3)絡信緩壞山然雖 者均作(4)不病斷自阪小易查 應于慢(5)實無等減道架受線 技(6)要(2)電為他如遠轟炸 術(7)之(3)收通有線聲離顯 上(8)連發信亦通有線弱顯 與能絡發譯亦通有線弱顯 教發單譯亦通有線弱顯 育位不通信育對練員官 銷應必信加通對通應對 連請要信加通對通應對 絡示之部以信加通對通 部連隊改隊以信加通對 隊部長良員之軍軍督通 長單對(3)之良員之軍軍 長於(3)之良員之軍軍</p>	<p>得所地通此 不為帶信次 將避作器桂 個敵戰材南 數破需不定 增壞及器考 多射材其原 擊特因(1) 計多(2) 劃要(1)山 要觀(2)岳 求測</p>	<p>人零節先通 力星架利法 節架設用之 設難且便構 合實於隊成 實際收與推 要與破或作 求易壞轉戰 耗否移計劃 物則皆移計 力則皆可預</p>	<p>制擴應必今現 之編增須後有 營為設絕欲通 通一裸對使信 信連線健指部 仍通師架全揮 為信通設方適 四連排一軍時 排擴無通切小 制編線信營信 為三電營信機 連排連連連連</p>	<p>(無)</p>	<p>并絡連太崑為查 請應少通本 將通器關師通 通與信材之連 信現網不役人 連有之足師員 擴器推且與裁 編材進構貫均 為數幾貫均器 通量無連感材 信增加法絡通 營一保確及信 倍連砲步人員</p>	<p>置正補通此 影面團信次 響與用力桂 通縱以不南 信深參足作 網俱戰為戰 之擴(2)請各 張(3)山考師 指(3)岳其均 揮地因以編 官帶(1)原制 位戰(1)野上</p>
<p>擬送軍政 部參考</p> <p>(十九)</p>	<p>由行營令各 各轉飭通信 注意部隊</p> <p>(十八)</p>	<p>辦商由行 交行營會 通通部分 部部分別 隊隊隊</p> <p>(十七)</p>	<p>官(1)通信 對所屬通 應切實督 練(2)請軍 對通信人 員之軍訓 育加改良 不部以長 信隊長對 通要之連 位部連長 取銷示部 銷連部隊 絡示部隊 長</p> <p>(十六)</p>	<p>資三材除 應分將 用之一補 線擬 料增 以發</p> <p>(十五)</p>	<p>信時通將 計擬信戰 劃具部略 實適隊部 施切長署 之通使預 及示</p> <p>(十四)</p>	<p>併入前案 辦理</p> <p>(十三)</p>	<p>併入前案 辦理</p> <p>(十二)</p>	<p>併入前案 辦理</p> <p>(十一)</p>	<p>統部擴以及部有與數師依 籌於編增人員未關經用之 辦能事通人員發擬費惟通 理理項信先足擬費人擴信 理理效行先之請人員大連 理理率充器將先員器編實 理理至實材各材材制不 內政至實材各材材制不</p> <p>(十)</p>

一〇二軍軍長陳驥

(二〇)
軍以上應架
設專線並絕
對禁止中途
掛搭嚴禁私
人利用電話
通話案

鑒於此次桂南作戰電話專線擁擠過少
而中途掛搭甚多以致線路遲緩應
即聲言微弱專線除規定掛搭軍
話之機關外其他絕對禁止於軍
以下各線路亦應規定非關於軍
事不設於軍事者一律禁止
有不設於軍事者一律禁止

(二〇)
查第一組移送併
案審查之葉總司
令肇所提之主要
機關應架設專線
案經已審查擬電
軍政部研究增強
通訊器材使各部
能縱橫架線俾收
語極有見解但等
設軍官以上專線
由長官部集團軍
視需以電隊架設
私人營通令取話
行營通令取話

第六十集團軍總司令 威夏

(二二)
集團軍應配
案屬通信兵營

集團軍為戰關序列所規定之指揮
機關按原則其配屬部隊以能適於
指揮作戰為決定之標準本集團軍
直屬通信隊祇有一個通信兵連
一個無線電隊通常擔任正面通信
數百公里以上有線電通通訊距離
不致無線電始能傳遞應往報告
遲至數日以上始能傳遞應往報告
同二七年陸軍甲種編制之通
信兵營配屬集團軍使用其器材賦
材亦如甲種軍團通信器材配賦
表之規定配足

(二二)
集團軍係戰時編
組無另成通信營
之必要所通通信
部隊由軍令部通
指部於通信兵團
儘量撥派如感不
敷分統籌擴編
政部統籌擴編

第五軍

(二二)
步兵團以下
之單位擬請
增設軍用短
距離之無線
電話機或報
話雙用機案

團以下單位對當面敵情地形均明
瞭遇有好機不及報告轉瞬即失或
已報告而傳達誤時致上級指揮官
不能適時處置尤有目前我軍無制
空權在敵機轟炸下有竟日電話中
斷各部隊間完全失去聯繫長官亦
無法指揮之弊如無線電裝
備即可補救查岷關戰役我榮一
師克復A41時即發現敵人有此
項裝備故其第一線情況高級指揮
官得以明瞭我軍步兵連雖一
時不易辦到團營內似應增設
辦法：1 各團通信連增設無線電
製發 2 由軍政部機械製造廠加緊

(二二)
交軍政部參考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通交) 政軍		類別
師九十四		提案者
韶余長師師二零三		案由
<p>(一) 戰路戰術上需要之主要公路應預備或修繕案</p> <p>(二) 交通工用具缺乏公文傳遞由戰區及總司令部組設傳遞班案</p> <p>(三) 公路由戰區長官部或集團軍總部每日開交部車數次設站按規定時間停開案</p> <p>(四) 主要道路指定地方團隊負責監護案</p> <p>(五) 加強統制交通工具以利軍事運輸案</p>	<p>(一) 戰路戰術上需要之主要公路應預備或修繕案</p> <p>(二) 交通工用具缺乏公文傳遞由戰區及總司令部組設傳遞班案</p> <p>(三) 公路由戰區長官部或集團軍總部每日開交部車數次設站按規定時間停開案</p> <p>(四) 主要道路指定地方團隊負責監護案</p> <p>(五) 加強統制交通工具以利軍事運輸案</p>	
<p>查交通工用具為國家之動脈抗戰以來政府加以統制然按之實際多由澈底實施川桂黔及路行未澈底實施川桂黔及路行未澈底實施川桂黔及路行</p> <p>(無)</p>	<p>查交通工用具為國家之動脈抗戰以來政府加以統制然按之實際多由澈底實施川桂黔及路行未澈底實施川桂黔及路行未澈底實施川桂黔及路行</p> <p>(無)</p>	<p>案由</p> <p>辦</p> <p>法</p> <p>審查</p> <p>意覆</p> <p>決議</p>
<p>由戰區長官酌辦</p> <p>(三)</p>	<p>由戰區長官酌辦</p> <p>(三)</p>	<p>移第一組併案審查</p> <p>(一)</p>
<p>由行營轉令照辦</p> <p>(四)</p>	<p>由行營轉令照辦</p> <p>(四)</p>	<p>併入第五案辦理</p> <p>(六)</p>
<p>交運輸總司令部核辦</p> <p>(五)</p>	<p>交運輸總司令部核辦</p> <p>(五)</p>	
<p>輸案</p> <p>(六) 輸卒只宜擔任短途運輸長途運輸宜由舟車負責案</p>	<p>輸案</p> <p>(六) 輸卒只宜擔任短途運輸長途運輸宜由舟車負責案</p>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政軍	何軍長四十六	(一) 擬請增加臨時費案	本軍經費係向十六集團總部實報一千元不敷甚鉅擬懇每月增發戰費國幣一萬元以資週轉至每月偵探費亦有增加必要	(一) 關於額領經費部份交軍政部查明轉飭十部集團軍依照部章辦理 二、請增加戰費及偵探費等交軍政部核辦	
(理經)	新師長十九 秦鎮	(二) 戰時所需臨時費案		併第一案辦理	
	何軍長四十六	(三) 請發師預備金五萬元案		併第一案辦理	
	何軍長四十六	(四) 電報費請准由常備金開支案		併第一案辦理	
	何軍長四十六	(五) 擬請發給週轉金案	本軍因作戰關係前後方距離較遠擬請發給各師週轉金國幣壹萬元	併第一案辦理	
	馮師長一七五 馮璜	(六) 師常備金不敷擬請准予增加案	每月最少增加常備金一千五百元	併第一案辦理	
	新師長十九 秦鎮	(七) 各師經費擬請依照編制發給另發週轉金二萬元以利戎機案	(一) 每月中旬務將下月經費撥發使各部隊得在同月內領得如(二) 每月經費發足外每師另發週轉金二萬元	併第一案辦理	
	新師長十九 秦鎮	(八) 官兵薪餉擬請准予如期發給案	各師於經費領到後應即飭令將各官兵薪餉發放不許遲延以免官兵發生誤會影響團結	交軍政部轉飭十六集團軍查核辦理	
	新師長十九 秦鎮	(九) 請每月照預算給經費案	只造精算表及計算書統計表免附薪餉證明冊	併入第八案	
	一七五 馮璜	(十) 請照中央規定每月計算免附薪餉證明冊案	如案由	併入第八案	
	一七五 馮璜	(十一) 師團營連各級公費均屬不敷擬請酌予增加案	稽核員可不常川駐師由就近稽核機關按月派赴各師稽核以免久駐各部隊與經理人員過於熟識而生流弊	按部令最近規定辦法辦理	
	新二師長 邱清泉	(十二) 每師請派稽核員一按月稽核師務案		交軍政部核辦	
	新二師長 邱清泉	(十三) 請增設牒報費并發給作戰費案	現每師月發偵探費一千元不敷甚鉅擬請增發以利作戰再者師額定之常備金數萬元平時尙感不敷戰時在在需款更應附不足擬請按月給發款或規定範圍准予報銷	併入第一案審查意見第二項辦理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類別	政軍	(服糧)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新十九師師長秦鎮	請補充及撥發行軍鍋灶案	(一)	新十九師師長秦鎮	請補充及撥發行軍鍋灶一一七副	查照規定手續逕呈核辦	(一)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戰後損失服裝甚鉅請以速整訓	(二)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新撥士兵無膠布雨衣水壺什囊炒米袋床布等原有士兵亦多不堪使概請補發	併入第一案	(二)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請提前發給夏服案	(四)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請轉報軍政部迅令第六軍需局就近補充以便具領應用	併第一案	(三)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請發給士兵每月跑鞋一雙案	(五)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無	交軍政部核辦	(五)	
第五軍	請按季按月發給士兵跑鞋案	(六)	第五軍	為保護士兵足部健全增強戰鬥能力請軍需署籌劃每季發給士兵跑鞋一雙每月發給草鞋二雙	併第五案辦理	(六)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近來軍米不足接濟請兵站設法多方補給以維軍食	(七)	新廿二師師長邱清	請後勤部飭令兵站多量運送前方補給以維軍食以減輕士兵生活負擔	交後方勤務部酌請辦理	(七)	
第四總監	請設立軍糧局專責統籌軍食而利抗戰案	(八)	第四總監	無	交軍政部核辦	(八)	
三師師長劉采延	請充分予作戰之補給案	(九)	三師師長劉采延	請充實兵站設施及充實擴大軍民合作站之組織	送後勤政治兩部酌請辦理	(九)	
第三十集團軍總司令鄧龍	請由各縣徵集布鞋備價案	(十)	第三十集團軍總司令鄧龍	官兵缺鞋無處購買請飭各縣府下令於民間徵製布鞋各部隊備價購用	由行營轉飭各省府允代各軍師委託辦理	(十)	
江南兵站	部隊應攜帶乾糧案	(十一)	江南兵站	各部隊應製備炒米配發士兵隨帶並由軍政部製備大糧餅乾交兵站配發部隊以備萬一充飢之需	事屬需要交軍政事後當辦法迅速籌辦	(十一)	
第四區總監	運輸困難糧秣仍由部隊就地採購為原則案	(十二)	第四區總監	道路破壞部隊所需糧秣專賴人力運輸不只耗費過鉅且因兵站輸人力弱僱夫不便萬一運不及使部隊困難斷炊之虞仍以就地採購困難兵站酌請發給全數或半數或幾分之幾之現品使兵站不致趕連不及部隊亦得適量之補給	本案徵結所在係物價隨時高漲就地不易採辦應送後勤軍政兩部會同研究辦理	(十二)	
第三師師長	兵站對第一線部隊應負完補給責任案	(十三)	第三師師長	對於第一線部隊糧秣補給應嚴令各級兵站完全負責並訂定懲罰規則如補給中斷則按規定予以懲辦	交後勤部核辦	(十三)	
第四區總監	桂南方面存米無多請預妥籌案	(十四)	第四區總監	上年十二月份各處存米總合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包估計上年十二月份約補給各部隊一萬六千六百包本年元月份約三萬六千包現存米無多請預先妥籌購屯以免臨渴掘井	交後勤部統籌核辦	(十四)	

第三十 五集團 軍鄧龍 光	預備師 第二師 長陳明 師師	第六軍 長甘 麗初	第五軍 杜聿明	徐庭瑤	桂林行 營	新廿二 師邱清 泉
請飭儲糧注 意勿被資敵 案	(十六) 桂南作戰部 隊官兵給養 亟待設法補 救案	(十七) 請增加士兵 正副食品價 銀案	(十八) 改善戰鬥員 兵攜行裝備 案	(二十) 兵站應備攜 帶乾糧以供 作戰部隊必 要時之給養	(二十一) 裝具欠缺應 力求充實案	(二十二) 士兵裝備上 應請增發鞋 子保護足部 使不受損傷 增強作戰力 量
請戰區長官部通令兵站及省縣區 鄉地方機關注意	現桂南方面百物昂貴士兵每日以 伙食洋三角僅可吃米菜肉毫無長 此以往影響身體堪虞應請設法補 給	桂南薪米騰貴士兵伙食每月十元 不得一飽擬請增加正副食品價銀 或完全發給軍米以減輕士兵痛苦	查二期抗戰已轉入山地戰所有作 戰地境水陸交通均經事先破壞關 於給養之運送或乘勝追擊後方膳 食既無法送上前線而乾糧又不便 攜帶給養往中輟影響士氣至深 且鉅實有改善戰鬥員兵携行裝備 之必要 辦法：請由軍政部製發戰鬥員兵 炒米袋及水壺各一份預備三天乾 糧以備戰鬥時必要時之給養		如乾糧袋(炒米袋)水壺等欠缺直 接妨害士兵生活間接影響戰鬥力 亟應力求充實	無
交戰區長官部辦 理	(十六) 交軍政部核辦	(十七) 併第十八案辦理	(十八) 交軍政部併案核 辦	(二十) 與前案併案交軍 政部核辦	(二十一) 交軍政部核辦	(二十二) 交軍政部統籌核 辦

<p>江南兵 站統監 陳勁節</p>	<p>俞飛鵬 丑銑辰 辦電奎 張發奎 提案</p>	<p>江南兵 站統監 節部陳勁</p>	<p>預備第 二師陳 明仁</p>	<p>第一三五 蘇祖 馨(杜 方代)</p>	<p>第五軍 杜聿明</p>	<p>第四戰 區司令 長官部</p>	<p>第十六 集團軍 夏威</p>	
<p>(八) 兵站應改地 區補給案</p>	<p>(九) 兵站採用地 區制試辦案</p>	<p>(十) 部隊與兵站 連絡案</p>	<p>(十一) 確定兵站補 給案</p>	<p>(十二) 兵站補給機 關應講求改 善設施案</p>	<p>(十三) 請飭在戰區 各軍駐地附 近之兵站倉 庫遇有情況 轉變應受當 地駐軍之處 理案</p>	<p>(十四) 增強兵站監 護兵力案</p>	<p>(十五) 軍屬兵站機 關之指揮權 應授予作戰 軍之指揮官 案</p>	<p>(十六) 兵站設施應 適合作戰軍 之要求案</p>
<p>查現行兵站部隊之機構情形需 要時倉猝組設人其事多不健全 對非隸屬部隊之補給常由戰 役所行教訓尤大今後宜由戰 隊制變為採納區制以利補給詳 法俟原則探納另擬</p>	<p>先在廣西試辦原則如左述 一 制以應野戰區與兵站區者劃 分以正名實 二 標準以地區制為主則原以部 隊為標準之分區制應即取消 三 兵站因地區無定仍發運輸助 費不設置兵站機關 四 補助兵站主要支線或分設 前所部隊多線及交通情形量設 五 分監部及輸人力事統由長官部 六 保薦按目前情況應以桂林柳州宜 山河池為兵站基地其主線與 補助之柳大塘至江宜山至都 來賓柳州東面為貴縣至永淳之線 西安之線東至武鳴之線</p>	<p>以往部隊之移動常不通知兵站致 前及抗戰時以於追送轉進時軍品搶運 不進時以於追送轉進時軍品搶運 部隊移動時須先通知就近直屬兵 站俾得充分準備</p>	<p>部隊移動未到達指定地點以前應 先確定擔任補給之兵站以資準備 免誤事功</p>	<p>此次南寧會戰糧彈軍品不及後運 以致資敵不少迨南寧放棄後補給 又生困難今後如交通擁塞不 縮性使用進退自如其他通線如擁 能利運站末地應較前推進村路 併如運送不及應相變通派員到 給購辦新間編食米分給使無 地購辦新間編食米分給使無 今後兵站尤有編食米分給使無 今後兵站尤有編食米分給使無</p>	<p>應令後勤部轉飭各級兵站遇有 情況變或最緊急關于軍易應請 近駐軍之最高長官之處理不得 行處置免似過去徒受無謂損失</p>	<p>兵站總監部應編足監護兵一團 三連制) 以便使用免臨時請調之 煩</p>	<p>作戰軍之作戰計劃實為兵站設施 計劃之權以資調劑相協 站之權以資調劑相協</p>	<p>桂南會戰兵站衛生機關太少傷病 收容有困難嗣後應合作戰軍 之需要設置之以收補給收容實效</p>
<p>(八) 原則贊同擬請軍 事委員會飭後勤 部核擬施行</p>	<p>(九) 併入第七案辦理 並送戰區司令長 官部參考</p>	<p>(十) 送戰區長官部通 飭各部隊遵辦</p>	<p>(十一) 併入第十案辦理</p>	<p>(十二) 送後勤部及戰區 長官部參考</p>	<p>(十三) 原則贊同送後勤 部及戰區長官部 酌情核辦</p>	<p>(十四) 送後勤部核辦</p>	<p>(十五) 照辦</p>	<p>(十六) 交後勤部及戰區 能官部核辦</p>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政軍 (生衛)	第四軍長 何宣	(一) 擬請健全衛生機關 組隊應作戰 求適時推 分佈解除傷 病員兵之痛 苦案	擬請令飭衛生機關隨時隨地按事 實上之需要各担架隊救護隊裏傷 所轉運所各種醫院等務須健全各 種衛生組織并按作戰部隊長之邀 求適時推進行分佈	(一) 分電軍政部後勤部核辦	
	第一師長 馮璜	(二) 擬請增設衛生器材 供應站并多 發衛生器材 以利治療案	補給機關遠在後方對於衛生器材 之領發費時費事常有不能適時供 應者擬請於接近戰區之適當地點 設立衛生器材補給站并多發各項 器材尤以預防血清疫苗等品為要 需	(二) 擬於每省設立衛生器材供應社一個電軍政部核辦	
	新十九師師長 秦鎮	(三) 前線師衛生人員應予優先補充 以利救護工作案	前方救護工作甚要關係抗戰至巨 擬請軍政部軍醫署轉飭軍醫預備 團迅派軍醫人員優先補充各師之 軍醫懸缺	(三) 擬電軍政部轉飭遵照	
	第四師 九師	(四) 請補充軍醫以行政案	本師此次參加桂南作戰軍醫傷亡 失蹤頗多請由軍醫預備團撥補	(四) 歸併第三案	
	第四兵站總監 予部狄醒	(五) 米價日漲傷兵給養 發生困難請 予救濟案	按目前桂區米價日漲無已擬請軍 醫署呈請部長傷兵給養由每日每 名二角五分追加五分或一角	(五) 電軍部核辦	
	榮譽第一師長 鄭洞	(六) 擬請提高衛生機關 員兵待遇案	物價高漲員兵生活困難擬請軍政 部改發標準薪餉及米津現品以示 體恤	(六) 電軍政部核辦	
	第四師 九師	(七) 請補充器械以利救護案	擬請軍政部增設材料庫存儲卅個 師及桂省現有院所三個月用衛生 器械以應需要	(七) 電軍政部核辦	
	榮譽第一師長 鄭洞	(八) 請求補充醫療器械 以利治療案	本師醫療器械實感缺乏雖經少數 補給終不足以應用際此抗戰時期 購置不易擬請設法按照規定標準 數量補足該項器械以利治療	(八) 電軍政部核辦	
	第四師 九師	(九) 請補充戰時救傷材料案	部隊作戰外材料消耗過鉅按照額 定藥費不足供給請由野戰衛生材 料庫按部隊作戰情形酌補	(九) 歸併第八案	
桂	(十) 各軍師野戰醫院不 收容輕傷病 患者致增加 後送輸力量 少戰門力減 應切實改進 案	桂南作戰各部隊之軍師野戰醫院 大都不能從事收容左右可以痊癒出 院回隊之輕微患者自由携械運至 後方影響所及除增加力與之困 難後方醫院收容之擁擠外並發生 日本軍(師)員兵口就缺乏戰鬪力量 日形薄弱之害應加改進	分電各戰區司令 長官轉飭所屬各 部隊切實遵照辦 理	(十) 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轉飭所屬各部隊切實遵照辦理	
桂	第十一師 衛生人	查此次由前方後送傷兵太多未施 綑帶未發傷票雖間有施以綑帶或 綑帶未發傷票雖間有施以綑帶或			

九師
料案
料庫按部隊作戰情形酌補
歸併第八案

桂
(十)各軍師
野戰醫院不
收容輕傷病
患者致增加
後送輸力減
少戰鬥力量
應切實改進
案
桂南不作戰各部隊之軍師野戰醫院
大都可回隊或十日左右可以痊癒
即回隊之輕微患者自由攜帶至
院方醫務所及除增加力與之困
難後方醫務所收容之擁擠外並發生
本軍(師)員兵口就缺乏戰鬪力量
日形薄弱之害應加以改進
查此次由前方後送傷兵太多未施
綑帶未發傷票雖間有施以綑帶或
發給傷票亦往往不能妥切且有每
將來源不易之重要器材遺棄者考
其原因於部隊衛生人員不健全有
以使其於應加以改進

林
部隊衛生人
員不健全應
加以改進案
十一
分電各戰區司令
長官轉飭所屬
各部隊切實遵照

行
各級衛生機
關配置不完
善且缺乏連
繫應切實改
進案
野戰區方面野戰醫院與師
十戰區或百餘里之情形至有相距數
隊亦(分)兵站區方面兵站總
支(分)監部對於所屬衛生機關
之配置有令密集於一點或遠設於
不相宜之地應加以研究注意
不致向欠確實應加以研究注意
俾臻完善

營
部隊衛生材
料未能普通
供應
十三
電軍政部核辦
軍醫署雖於桂林設有衛生材料供
應社及衛生材料分(支)庫各1但
以桂南參戰部隊之多戰線之長交
通之困難及部隊衛生經費之不足
每有有病無藥有藥無供無敷裹材
之感此後殊有充實供應社衛生器
材之品量以資普遍供應之需要最
好能將發給各部隊之衛生經費停
止概由軍政部妥加統籌一律改發
現品則傷病前途尚多利賴

新二師十
長邱清
泉
請改發衛生
材料費代金
為現品案
十四
歸併第十二案
查衛生材料費每員兵規定二角按
照二十八年度四月以前已增至一
倍現在價格飛漲(有漲至數倍者)
有漲至十餘倍者甚至有錢無貨購
之概軍政各部雖有衛生材料供應
之設立原規定必要品五十餘種現
只設八種可買且價亦倍增對醫
療救護益感困難擬請由鈞部統籌
改發現品以應需要規定三個月或
四個月按照人數發給一次俾資應
用
因兵站區衛生機關散處無法聯絡
擬請將各衛生機關所在地及輸送
路線繪印要圖發交師部使用

戰區十五
及集團軍衛
生科應發衛
生配備圖案
十五
分電各戰區司令
長官核辦

第一師七
C師第五
併案
應充實部隊
衛生機關案
十六
軍政各部依國軍師單位之多寡
統計所需衛生人員數目應擴充
醫學校範圍加緊訓練務於短期間
補充完畢
補兵站機關由兵站補充現品交
付(應)以每一劇烈戰關補給之
傷亡率為標準修正二十七陸軍
師戰時標準衛生暫定辦法之各級
衛生部隊編制
十六
(a)項軍政部核
辦
(b)項併入第十
二案
(c)項電軍政部
核辦

柳州會議提案

審查表 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他其) 政軍						類別
第三五軍 第四六旅	第五軍	第九十師 長呂國銓	第四軍 長何宜	第一七師 長馮璜	第三五軍 第四六旅	提案者
擬請多設立 場病兵仗收 容所及失散 兵仗歸隊收 容所並嚴令 各縣區村鎮 民衆對失散 兵仗不得留 難及劫奪案	(一) 擬請多設立 場病兵仗收 容所及失散 兵仗歸隊收 容所並嚴令 各縣區村鎮 民衆對失散 兵仗不得留 難及劫奪案	(二) 擬請多設立 場病兵仗收 容所及失散 兵仗歸隊收 容所並嚴令 各縣區村鎮 民衆對失散 兵仗不得留 難及劫奪案	(三) 擬請多設立 場病兵仗收 容所及失散 兵仗歸隊收 容所並嚴令 各縣區村鎮 民衆對失散 兵仗不得留 難及劫奪案	(四) 擬請多設立 場病兵仗收 容所及失散 兵仗歸隊收 容所並嚴令 各縣區村鎮 民衆對失散 兵仗不得留 難及劫奪案	(五) 擬請多設立 場病兵仗收 容所及失散 兵仗歸隊收 容所並嚴令 各縣區村鎮 民衆對失散 兵仗不得留 難及劫奪案	案由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辦
(一) 由各收容所由戰區長官部辦理 (二) 由戰區長官部飭令各 縣區鎮村公所團隊民衆 後對散兵仗要指引路以便 及必要時予以擾亂後方論 及劫奪情事則以擾亂後方 難	(一) 由各收容所由戰區長官部辦理 (二) 由戰區長官部飭令各 縣區鎮村公所團隊民衆 後對散兵仗要指引路以便 及必要時予以擾亂後方論 及劫奪情事則以擾亂後方 難	(一) 由各收容所由戰區長官部辦理 (二) 由戰區長官部飭令各 縣區鎮村公所團隊民衆 後對散兵仗要指引路以便 及必要時予以擾亂後方論 及劫奪情事則以擾亂後方 難	(一) 由各收容所由戰區長官部辦理 (二) 由戰區長官部飭令各 縣區鎮村公所團隊民衆 後對散兵仗要指引路以便 及必要時予以擾亂後方論 及劫奪情事則以擾亂後方 難	(一) 由各收容所由戰區長官部辦理 (二) 由戰區長官部飭令各 縣區鎮村公所團隊民衆 後對散兵仗要指引路以便 及必要時予以擾亂後方論 及劫奪情事則以擾亂後方 難	(一) 由各收容所由戰區長官部辦理 (二) 由戰區長官部飭令各 縣區鎮村公所團隊民衆 後對散兵仗要指引路以便 及必要時予以擾亂後方論 及劫奪情事則以擾亂後方 難	法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審查意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決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難及劫奪案	議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一) 傷病兵仗收 容所應多設 立 (二) 失散兵仗 容所應多設 立 (三) 請軍政 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 擬請	議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決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議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議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議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議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請軍政兩項擬請 軍政兩項擬請	議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柳州會議提案軍訓組審查意見

柳州會議提案軍訓組審查意見

類別		提案者	案由	辦法	法審	查意見	決議
類練訓部幹 (一)		營行林桂	(一) 團以上各部隊應分別設立典範合研究會研究實施要領及做法務使室內所講即操場所做戰場所用 (二) 嗣後各部隊長之考成應以其能否切實遵行典範令訓練及作戰為主要標準	一、切實遵照已頒發對敵空軍陸戰隊着陸時之戰術及捕捉方法施行訓練 二、此種訓練列入正式課程 三、令行各部隊研究對敵降落時飄浮空中之活動目標之射擊方法	原案通過交軍訓部通令實施		
類練訓兵士 (二)			(二) 應實施對敵空軍陸戰隊之戰術訓練案	一、對敵之戰法不斷研究改善介紹實施 二、對新兵器之認識尤以對敵飛機戰車毒氣之認識與應付方法必須講求 三、對敵之作戰能力與其戰術優劣之點應使各部隊各學校普遍明瞭 四、極力推行有效之補充教育使幹部之知識能力隨時代進化則對新兵器等自然可以了解而應用	原則通過交軍令軍訓兩部參考擬具實施辦法公佈施行		
類練訓青防 (三)			(三) 增進幹部知能以應付敵之戰法案	一、無論何種部隊幹部應嚴格選用本科人員即現任之幹部亦應加以甄別銓定而調整之如非本科出身或不及格者應予撤調 二、嗣後各部隊長保用軍官應遴選本科人員如違查出嚴懲	交軍政部銓敘廳注意		
類練訓台聯種兵各 (四)			(四) 凡特種兵部隊尤其機化部隊應選用幹部科出身人員俾能達到特種兵要求	一、各軍校增招學生名額造就幹部人才 二、提高補充兵幹部錄用標準 三、各部主官對於初級幹部嚴加考績不使濫竽	交軍訓部參考		
軍五第			(五) 幹部數量不足素質高低為提高素質增加數量計擬具辦法如下	一、各戰區指定大員專門訓練三軍至五軍之攻擊部隊使用於突破敵要點或全線總攻擊時期 二、攻擊部隊之各級幹部尤其主官必須選用有經驗而企圖心旺盛者始可收效	同	右	
請改訂中央軍校修業期至三年案			(六) 請改訂中央軍校修業期至三年案	軍校名額加多修業期間至少二年至三年	同	右	
請提倡攻擊教育以轉變過去抗戰思想以收勝利之實效案			(七) 請提倡攻擊教育以轉變過去抗戰思想以收勝利之實效案	交軍訓軍政兩部參考			

練訓戰(五)

處支毒防

(八) 各部隊長應嚴督隊屬之防抗戰部隊按一照抗戰部隊之施網要及訓練防毒處防切實

每一士兵至少受四小時之面具重機關槍手砲手均應熟練之

交軍政軍訓兩部參考

(九) 各部隊長應嚴督隊屬之防戰時官於作指所前時方以便及

一、無論行軍宿營及戰中均應將防毒軍官調至前方工作
二、防毒軍官如擅離職守應嚴予懲處

本案至十四案交軍政部核辦

(十) 各部隊長將防之軍官訓練按月呈報

令各部隊按月呈報行營考核

(十一) 官督隊長應嚴督隊屬之防戰時官於作指所前時方以便及

規定按期檢查

(十二) 戰時遺失之防毒器具口分配請充案

由各部隊切實清查損耗及現有數量呈報行營以便籌劃分配

(十三) 各部隊應將受敵毒氣之教訓與經驗及策并隨時呈報行營

各部隊應將受敵毒氣之教訓與經驗及策并隨時呈報行營

(十四) 對毒軍官之行動應予便利

各部隊長應視防毒軍官如自己部屬與援助

(十五) 國軍訓練擬請於平時演習案

(十六) 步砲協同之實彈射擊須注意平時演習案

一、無論係新成立部隊抑整補兵團均須由部擬定一年之訓練計劃
二、選派優秀軍政幹部負責教育
三、充實訓練器材
四、庶不感困難
五、如新編部隊應予補充等

交軍令軍政軍訓三部參考

(十七) 步兵團營長對步砲協同之教育應加注意

步兵團營長對於步砲協同指揮之教育應開一專班訓練

交軍訓部辦理

(十八) 步槍迫擊砲機關槍兵對地反斜面陣地之教育應加注意

今後對於反斜面陣地之攻防教育應多加演習

交軍訓部通令施行

(十九) 未經訓練之兵不可參戰

與十五案併案辦理

與十五案併案辦理

師九五

軍團集八三第

師五七一

柳州會議提案政治組審查意見

以上四組提案共計 二三七 件經大會決

議原則通過提交參謀長會議討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0074B

